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为太平洋安信农险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940223R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签署《协议》，在2022年度内，双方在协商一致且遵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承接对方的部分再保险业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相互承接对方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再保险形式，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再保险交易金额，预估协议期内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前述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交易事项的分保比例、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各再保险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分保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于2021年12月28日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现场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